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張瑞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韋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經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在案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390元，然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0	確認本案被告除「王韋心」外，是否尚有他人？如有，當事人欄應列明該追加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並表明其

	國民身分證號碼暨提出該追加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以確認其有當事人能力。若無法提出，請敘明理由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就被告僅列載「王韋心」1人，然訴之聲明則記載「被告等應連帶賠償」等語，前後不符，原告應確認本案被告資料。
0	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倘本案被告僅「王韋心」1人，則原告就聲明有關「被告等應連帶賠償」之記載，應具狀更正）。
0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載金額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包含原告於何時遭詐騙及其經過、遭詐騙乙情與被告之關連性、何以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載金額等節）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雖記載事實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684號、第24660號不起訴處分書犯罪事實欄所載等語，然觀諸所附不起訴處分書內容，告訴人除原告外，尚有他人，且該處分書理由欄所記載之事實，亦非僅與被告王韋心有關，難以確認原告本案主張之事實內容究為何，原告應具體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
0	表明1至3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